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圖書借還及進出館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圖書館眷屬閱覽證申請表

新申請

補發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教職員證號：\_\_\_\_\_

任職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編號	閱覽證號 (圖書館填寫)	眷屬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 年/月/日	與申請人 關係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保證人姓名			所屬 單位	e-mail		
教職員證號			電話	手機		
保證人同意對申請人所借圖書負完全責任				保證人簽章：		

照片黏貼處 (照片背面請註明「姓名」)

1	2	3	4	5
---	---	---	---	---

## 申請文件

- 1、眷屬閱覽證申請表
- 2、教職員工本人之身份證正本 (查核後歸還)
- 3、眷屬之一吋照片 1 張
- 4、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(如身分證者或戶口名簿，查核後歸還)。
- 5、每張眷屬閱覽證申請需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- 6、若委託代辦者，請繳交委託代理申請書。

## 使用須知

- ▶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(含契僱人員及校務基金聘僱人員) 眷屬 (包括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及其子女) 可憑所核發之眷屬閱覽證 (以下簡稱本證) **進館閱覽及借書**，不包含使用自習室與閱覽坊。
- ▶ 12 歲以下之眷屬需由成人 (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) 陪同入館或借書。
- ▶ 本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；若有逾期屢催不還現象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，由持證人負責賠償，員工本人應負有聯絡催還及賠償的義務。
- ▶ 教職員離職或退休時，需繳回本證且一併結清所借圖書及罰款。
- ▶ 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。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圖書借還及進出館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### 借書規則

身分別	借閱冊數	借閱天數	可預約冊數	續借	系所圖借書	雙邊互借館借書	中部聯盟借書
教職員工 眷屬	教師 100 冊	教師 60 天	10 冊	○	×	×	×
	職員 50 冊	職員 30 天					

註：借閱冊數及可預約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

證件查核館員：\_\_\_\_\_ 承辦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13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-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進出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詳見以下表格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名稱	利用個資期間
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、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申請表	有效期限過後一年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(含退休人員借書證、校友借書證、校外人士借書證、休學生借書證)、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圖書館眷屬閱覽證申請表	逾有效期限一年後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	辦理保證金退還滿一年
保留書夾書單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書刊資料搜尋單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還書櫃台讀者及圖書問題待處理表、國立中興大學賠新書待處理表、國立中興大學遺失圖書處理程序單、違規記點單、中興大學圖書館流通作業借書單(借)、中興大學圖書館流通作業借書單(還)、委託代理切結書、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切結書、遺失物登記表等。	1年

#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圖書借還及進出館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